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鹿征地告(2021)011-13号)

因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藤桥镇支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8.48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藤桥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藤桥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 88616636 8861053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1)01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4814公顷(计127.221亩),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2021年3月29日测绘的编号2018-142号)。其中,农用地8.4814公顷(含耕地8.4572公顷、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二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水田	8.3019	135	8.3019	1120.7565
旱地	0.1553	135	0.1553	20.9655
林地	0.0242	135	0.0242	3.267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农用地一类区片1万/亩,合计127.221万元;青苗补偿费:农用地一类片区1.5万/亩,合计190.8315万元。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合计38.1663万元。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7633.26平方米。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305.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政发〔2013〕101号等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 1.勘测定界图
- 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 3.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 4.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